

包裝食用鹽品之氟標示規定

-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 二、添加氟化鉀或氟化鈉之包裝食用鹽品，其品名、醒語及營養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品名應以「氟鹽」、「含氟鹽」或「加氟鹽」命名。
 - (二) 應註明：「併同使用含氟鹽及氟錠前，應諮詢牙醫師意見。」及「限使用於家庭用鹽」醒語字樣。
 - (三) 應依「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辦理營養標示，且應加標產品之總氟含量。
- 三、前點食品得於包裝上宣稱標示「可幫助牙齒健康」。
- 四、醒語標示字樣之字體，其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四毫米且其顏色須與產品外包裝底色明顯不同。